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

二、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一）投保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含下属企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
- （三）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年；
- （四）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责任险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

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